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暉鴻（原名林暉智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暉鴻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4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往青埔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與五福路交叉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卻疏未為前揭注意，即貿然駛入交岔路口，適有告訴人曾鈺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應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卻貿然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曾鈺淙受有左顴骨籍上顎骨骨折、上頷骨閉鎖性骨折、頭部挫傷、左臉頰撕裂傷、鼻子挫傷、左膝擦傷、左小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被訴前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

一節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